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晋0107刑初237号

　　公诉机关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徐某，出生于黑龙江省桦川县，住辽宁省大连市\*\*区。2023年6月9日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22日被取保候审，2024年6月19日被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　　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检察院以并杏检刑诉（2024）1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4年7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董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，2023年5月，被告人徐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以办理贷款为名，将自己的中国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×××）及绑定银行卡的手机卡、身份证复印件等寄给微信好友“金融服务-陈经理”（身份未落实），并将银行卡的网银登陆密码及交易密码告知对方。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1日间，上述农业银行卡共计汇入不明资金708221元，涉及电信诈骗2起。

　　2023年6月1日，被害人赵某为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坊山府8楼1单元3号的家中，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1051929.3元，其中190000元被骗资金转入被告人徐某的农业银行卡内。

　　2023年6月8日，被告人徐某因银行卡冻结主动联系民警了解情况，经民警告知后于2023年6月9日前往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

　　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徐某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徐某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适用缓刑。

　　被告人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提供银行卡为其进行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被告人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（已缴纳）。

　　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　　审判员 刘琴

　　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

　　书记员 任航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6b616a8f732a774a44b8dd0&type=1)